



意見交流道

資料提供／署長辦公室 整理／編輯小組

【問題一】

在網路上看到的拍賣賣家商品，內有許多海巡署的服飾等等，不知是否為正常現象，特提供倘若正常現象那可能只是我這小市民緊張過度。

【問題答覆】

先生您好：

您的來函已經接到，謝謝您對海巡工作的支持與關心，有關本署之海巡制服依規定屬非消耗品，離退職同仁於離職前應將配發品量繳回原服務單位管制運用，另皮鞋及海巡配件等屬消耗品，則不須繳回，有關拍賣網站之拍賣品（海巡制服等）應不得公開販售，本署爾後當會加強離退職同仁之海巡服裝收繳管制作業，並謝謝您的反映。

署長 王郡

【問題二】

署長您好：

我想考海巡特考，所有有幾個問題想請問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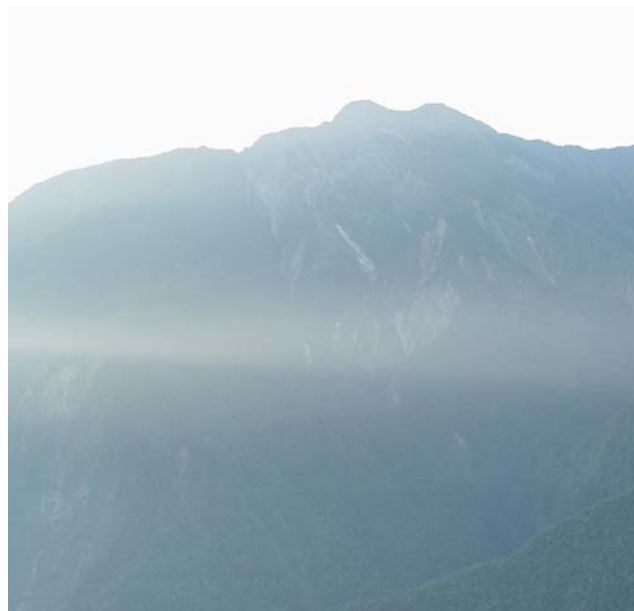
一、今年有招生嗎？若有是什麼時候？若沒有什麼時候會再辦？

二、我是女生可以報考嗎？有那些資格限制呢？

三、那考那些科目呢？分數是如何計算的？

四、若我已經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海巡特考上之後是否也一定要受實務訓練才能分發呢！

五、若我還有相關的問題要請問那一個科室



呢？

六、在海巡署的女生也是要分發至各海巡分隊去執勤嗎？如果有懷孕或是其他因素有可能轉至內勤嗎？

【問題答覆】

您好：

很高興收到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寄來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海巡特考等問題，茲說明如下：

九十二年海巡特考考試計畫業已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考選部核辦，初步規劃請辦三等海巡行政科考試及四等海巡行政科考試。另海巡特考為公開競爭之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係屬考選部業管。因此，有關考試相關事宜，請逕洽考選部查詢；另



有關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部分，亦可逕至考選部資訊網站查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考量本署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因此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均須接受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另有錄取人員之分發作業，係按訓練成績高低依序親自選填志願，如選填單位為外勤單位，即分發該外勤單位服務。至擔任外勤工作後因懷孕或其他因素不適任外勤工作時，可否調任內勤工作，則屬單位主管權責。若您對海巡特考尚有其他疑義，可電洽（〇二一二二三九九二一三）逕向本署人事處查詢，較為便捷。

署長 王郡

【問題三】

請問考試規定第七條第七款中有規定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均陽性反應，且肝功能試驗異常，超過二〇〇者，不得應試；我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均呈陽性反應但我肝功能正常，我能參加考試嗎？謝謝。

【問題答覆】

您好：

很高興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海巡特考相關問題，茲說明如下：有關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均呈陽性反應，但肝功能試驗正常，能否參加海巡特考乙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均陽性反應，且肝功能試驗異常，超過二〇〇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惟您可否通過該項體格檢查，仍應以體格檢查單位之檢查結果為準。

署長 王郡

【問題四】

台灣四面環海是『海洋國家』是無庸致疑，可是本人因喜愛垂釣之樂，常常到各地海邊、漁港進行垂釣，不過最近到台中梧棲港垂釣時，常被駐守的海巡官兵驅離，理由是漁港禁止釣魚，天啊，港內漁船停泊處也沒常有空間可以讓人垂釣（漁船必需出海作業），港旁的停車場區前面、漁船加油區漁船較少停泊處也禁止垂釣，港外往航道過去中部最著名的『北堤』為商港航道，警察更有法源依據來盡止民眾垂釣（驅趕不聽者還可開紅單罰款），有些海巡官兵還會好心建議我們這些喜愛垂釣的民眾，請轉往台中火力發電廠的釣魚平台釣魚，那裡是合法的釣魚區；真不知道地方官員有沒有算過會去垂釣的釣客人數，只要去一些些釣客，採用不同的釣法（浮標、沉底），那個平台就會大客滿了，何況全省幕名而至的釣友與中部原有的釣友真的很多，一個小小的平台根本是不夠，晚到者就沒位子釣啦，像本人壓根不想到危險的地方垂釣（消波樁塊區），因為那邊警察、海巡官兵皆怕危險都不會去進行驅離，所以到危險的地方垂釣肯定不會被驅趕、開罰單，警察、海巡官兵大都在非常安全的可垂釣區域驅趕像本人這種的釣客，難道一定要把釣客都趕到危險的地方垂釣嗎？只怕往後發生意外的事件會更多了，更讓人十分懷疑官員心態（這是公僕嗎？）：只要在自己任內管轄區域不出任何問題就好，到時就有退休俸可領啦。本人從事半導體工作曾到過台灣幾個鄰近國家出差，也曾和當地友人到漁港區垂釣過，當然也包括了中國，但不會被駐守的警察驅趕過，只有在『自由民主』的台灣，每次去台中梧棲漁港垂釣只要釣非魚船停泊區就會有被驅趕，不知台灣其它地方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台灣只要有水的地方，不論是溪、湖、海，各列管單位都會立告示牌，禁止民眾進行『釣魚』……等活動，大家



還不是照樣在釣魚，意外有減少過嗎？若真的要為民眾生命安全考量的話，應該把可以安全垂釣的區域開放，增建一些安全措施，甚至眾多釣友也認同付費垂釣的制度(日本就如此ㄚ)，更規定進行垂釣者要穿著救生衣等安全裝備，無穿著安全裝備者再由警察與海巡官兵勸離，如此萬一發生意外時會有多一點的時間進行搶救，發生不幸的機會才會大大減少。或許是本人自私的想法、建議，但中部的釣友大都有與本人相同的經驗，不知能否讓偉大的政府再想想如何規劃『海洋國家』沒有錢買遊艇的人民如何進行垂釣(溪、湖海)的活動？

【問題答覆】

您好：

您反映日前至台中縣梧棲漁港釣魚，卻遭本署安檢人員勸離乙節，經查證如下：

一、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漁港區域內不得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如有違者可依同法第廿一條處行為人或雇用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另北防波堤屬台中商港區域範圍，依商港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亦不得從事上述行為。

二、本署自八十九年成立迄今，梧棲安檢所受理民眾報案並協助救援落海民眾計有十一案，並救起十三人；因此，本署安檢人員對釣客勸離之作法，係基於安全之考量與依上述規定辦理，並非自訂。

三、有關台端建議開放安全垂釣區域，增建安全設施乙節，依漁港法與商港法之規範，分屬漁政與商港管理機關權責，本署已轉知主管機關卓處。

四、今後倘需本署服務或有走私、偷渡等相關不法情資，尚祈來函或撥「一一八」海巡服務電話，以有效打擊不法，共維國家安全。

署長 王郡

【問題五】

請教署長：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八五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五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九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八五）台人政企字第四一四七六號令訂定發布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二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請問海巡署對於『暫緩辦理轉服常備役之作業





規定』，其立法依據為何？又是何位總統頒布的？對於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軍、士官乃權利義務之重大問題，豈可漠視？今於組織法內既已明文規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就算有其特別規定，亦需立法通過而公佈，因為涉及權利義務之問題，況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另於第十一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故在其特別法未成立之前，請依原法持續辦理預備役軍、士官轉服常備役軍、士官之權利義務。

【問題答覆】

查國防部考量國軍精實案執行，前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八八）易旭字第二九四三〇號令，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預備軍士官役轉服常備軍士官役，暫緩辦理。本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人員精簡等考量，並配合國防部上開政策之執行，爰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以（九一）署人任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六七三號函轉知所屬單位，暫緩辦理預備軍士官役轉服常備軍士官役。您如仍有疑義，亦可以電話：（〇二）二二三九九二五三，逕向本署人事處洽詢，較為便捷。

署長 王郡

【問題六】

署長您好：

聽說這次的海巡特考要考游泳，這是真的嗎？我準備了那麼久，結果筆試過了之後還要考游泳，

又不是招考游泳教練，何必這麼為難我們呢？我想我的心情和大部分不會游泳的考生一同吧，希望署長您可以聽聽我們的心聲。

一個很用心的考生上

【問題答覆】

您好：

很高興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海巡特考相關問題，茲說明如下：依本署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署以優先發展海域巡防為原則，故所屬人員於海域執行任務時，除應具備海上自救能力外，更應具備營救海上遇難民眾之能力。若海巡特考考試錄取人員於錄取時即具備基本之游泳技能，即可於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順利銜接諸如救生、潛水等各項海事專長訓練，以符合本署任務需要，爰建議考選部修訂海巡特考體能測驗項目，改以「游泳」方式實施。

署長 王郡

